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CX-2024-101号

项目名称：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磋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1.
2. **磋商公告**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X-2024-101号

项目名称：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 | 1 | 项 | 132.9553 | 122.3189 | **详见磋商需求**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应当提供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进浙备案；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釆云平台”）。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在政釆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4.标书售价(元)：0元。

5.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釆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釆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也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予接收。

2、其他事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入库手续。

（2）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解密等：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具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的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建议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釆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本次招标将于规定时间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8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二楼开标（通过政釆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请在开标当日规定解密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用CA驱动锁插入电脑及账号登入政釆云平台按时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可以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存储在U盘中）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U盘不退）,地址及电话见下方联系方式，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采用EMS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处理。按时完成解密的，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新堂街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等事宜）：0576-88788057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8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升街8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等事宜）：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等事宜）：1575764668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1780186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传真：0576-88225817

联系人：王琪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86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jtzxcx@163.com**)。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递邮箱：zjtzxcx@163.com，邮件标题建议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b.“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2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2月30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1%，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其它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0、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标、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11、（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岀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需提供的资料：

 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②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 磋商声明书（详见附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7）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8）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详见附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其中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的核查发布日期须为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否则投标无效)**，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4）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

（5）项目组成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6）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7）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报价应当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采购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③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④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⑤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

▲（2）**《投标文件》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tzxcx@163.com，如没有发送的，视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之间、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实质性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未作改变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最终报价的，则该供应商作无效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程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工程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九）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工期** | **建设地点** |
| 1 | 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 | 1 | 项 | 132.9553  | 122.3189 | 不超过120日历天 | 椒江区章安街道 |

1.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位于章安街道山门村村界内，工程为IV等工程，河道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对项目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护坡整治、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基本实现河内无阻水障碍物、水系基本通畅，河面基本无漂浮物、河岸基本无损毁、无垃圾，使工程区农村环境整体上有明显的改善，恢复梓杨河的行洪、排涝等综合功能，同时后期结合区城绕山绿道建设，以达到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综合整治目标。本次整治梓杨河长545m,具体为对左岸护岸进行修复治理及河道疏浚。

**（二）技术规范及标准**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定

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中的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若有与本工程图纸不一致者，以图纸为准。

**（三）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中标供应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采购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中标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控制造价，工程量增加或变更造价及时申报，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否则不予认可。

1. **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表现。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预算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二）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

建设地点：椒江区章安街道。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保修期： 1年。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人必须对所中标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四）付款条件：**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不退回，后期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80%时，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5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结算资料并上报至发包人，资料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5%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按照政府工程相关规定完成结算后,支付财政备案的结算审定价的98.5%（扣留财政备案的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个月内退还（无息），如有违约情况，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的，应当保证其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十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五）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4.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4.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4.如为浙江省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的打印页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与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团队实力 | **客观分：**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3.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备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配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4.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施工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5.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质检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6.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安全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一人多职仅计分一次，需提供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的社保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主观分：**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1.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合理，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基本合理，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较普通，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3分；（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主观分：**根据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的10分；（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基本到位的得6分；（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未明确的得3分；（4）缺项的得0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10分；（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6分；（3）重点、难点分析有缺陷的得3分；（4）缺项的得0分。 | 10 |
| 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4.未提及此项得0分。 | 10 |
| 应急预案 | **主观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1.提出应急措施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2.提出应急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3.提出应急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4.未提及此项得0分。 | 9 |
| **价格** | 以响应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4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0-40 |

**注：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 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租金、规费、审批手续、复垦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4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4）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5）按第23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6）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7）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台州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7）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9）本工程多余土方运至**弃土场，不得堆置在河岸边**，弃土运距及消纳费用包干，不因实际而调整。

（10）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即 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2天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2天的，每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每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以月（30天）到位22天为标准按时计算】；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到岗超过29天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驻工地时间按天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约的承包人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结算【不足一个月的，以月（30天）到位22天为标准按时计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人次需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0.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安全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清淤、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起 天内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10天；

（2） 风速大于17 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10天；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0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发出开工令后 日历天 | 1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⑹ 原条款改为：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多少，其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预算价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确定办法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其它项目费用的保险费凭相应票据在该项投标总价范围内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人招标控制价-预留金-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相应结算率为 %；②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③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④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⑤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②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15.3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15.4.2、15.4.3**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变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15.1款约定计价方法，按约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计价，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6预留金

38547元，以实际业主需求使用。

##### 15.8 暂估价

15.8.1

⑴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⑵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⑴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不退回，后期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 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⑴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⑵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不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80%时，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5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结算资料并上报至发包人，资料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5%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按照政府工程相关规定完成结算后,支付财政备案的结算审定价的98.5%（扣留财政备案的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方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因工程返工造成的工期延长等问题，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引起发包人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7.3.2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专用发票。**

**17.3.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它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财政备案结算审定价款的1.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 份。

本款增加：

17.5.3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5%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审价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根据发票按实结算。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4.5、4.6、4.7款。

（2）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11.5款。

（3）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0.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0.2%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0.2%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4）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0%。

（5）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约定的合同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5 其它

25.1本工程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25.2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5.3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按发票结算；

25.4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该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

25.5苗木养护期一年，养护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养护期满后再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内成交人对种下的苗木须每周组织自检，及时补种苗木，如采购人检查中发现苗木未存活，在告知成交人后，成交人须及时补种，否则采购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补种，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5.6承包人完工工期逾期超过计划工期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未能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经三次以上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后续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按合同价的10%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7土方回填前及回填过程中清除垃圾、树根等杂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5.8基础开挖时，如遇到岸坡塌滑现象，进行基础支护措施，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5.9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划定施工场地，施工车辆要在划定的线路上行驶，以减少对表土和植被的破坏。

25.10施工期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场地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

25.11施工期修建垃圾堆放点，收集固体废弃物，施工结束后按规定清理。

25.12电价按网电价格计入，水按自来水信息价计入，风通过电价计算，若自发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13实际施工时需涉及到用水、用电等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清单子目或综合单价。

25.14 本项目可能分阶段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为实施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税率为：9%），即结算率为 %（小数点后保留2位）。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椒江区章安街道

发包人（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位或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工程所有范围质量保修期约定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施工结算价款的 1.5 %计取。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3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可申请返还全部保修金。

2．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全部保修金。

3：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全部保修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六．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壹式 **捌** 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公章） | 乙 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理人：联 系 人： |  | 授权代理人：联 系 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邮 编： |  | 邮 编： |  |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项目编号：ZJXCX-2024-101号）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采购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 郑重承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未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如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二、说明第（七）条特别说明第11点1）2）3）小点情形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章安街道办事处的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此划分标准如实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项目团队实力 | **客观分：**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3.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备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配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4.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施工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5.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质检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6.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安全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一人多职仅计分一次，需提供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的社保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主观分：**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1. 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合理，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基本合理，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设置较普通，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3分；（4）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主观分：**根据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的10分；（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基本到位的得6分；（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未明确的得3分；（4）缺项的得0分。 |  |  |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10分；（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6分；（3）重点、难点分析有缺陷的得3分；（4）缺项的得0分。 |  |  |
| 项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4.未提及此项得0分。 |  |  |
| 应急预案 | **主观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1.提出应急措施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2.提出应急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3.提出应急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4.未提及此项得0分。 |  |  |

**附件1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证明材料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荣誉证书等。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材料复印件。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格条目允许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修改；

2.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期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

4.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按“第四章评分标准”相关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3. 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人民币）** |
| **椒江区梓杨河（山门村段）治理工程** | **大写： 元****小写： 元** |

**说明：**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jtzxcx@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